

个性业态 3：一般食品生产、流通经营

序号	指导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	风险等级	行为后果及法律依据	合规建议
1	许可后经营	1、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除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外）。 2、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2、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含网络）活动，应当依法申请取得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许可证。 3、不得超出许可经营项目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经营许可。 4、应当在许可有效期（5年）内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届满前，应当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提出延续申请。 5、按照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开展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2	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安全标准	1、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3、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如：经检验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 4、不得生产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材料、调味料等生产食品。 如：使用超过保质期番茄汁生产调味料。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严格按照生产工艺要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做好关键控制点记录。 2、具备与所检项目适应的检验室和检验能力的，检验仪器设备需按期检定；不能自检的，需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出厂。 3、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定期对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进行检查，及时清理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感官性状异常、过期等食品、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剂。 4、食品经营者应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重点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及食品相关合格证明。严格落实全过程食品安全管理。

3	日期标注真实	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不得伪造、篡改生产日期、保质期。
4	严禁非食品原料等物质生产添加	<p>生产经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 2、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品。 3、添加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 4、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的食品。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食品经营法律法规，不得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5	严禁添加药品	生产经营违法添加药品的食品。 如：生产添加醋酸泼尼松（止咳平喘药品）的茶类饮料。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生产经营者应当根据食药同源的目录对食品进行甄别，不得对食品的药用性进行宣传，不得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6	<p>标签说明 合规</p>	<p>生产经营： 1、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2、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3、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无中文标签或标签、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 4、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显著标示。 如：某公司生产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未载明产品标准代号。</p>	<p>★★★★★</p>	<p>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1、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并标明以下事项： (1)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2)成分或者配料表。(3)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4)保质期。(5)产品标准代号。(6)贮存条件。(7)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8)生产许可证编号。(9)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标明的其他事项。(10)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11)加碘食盐应当有明显标识并标明碘的含量。未加碘食盐的标签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 2、食品添加剂应当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标签上应当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提供给消费者直接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标签上还应当注明“零售”字样。标签、说明书还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1)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2)成分或者配料表。(3)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4)保质期。(5)产品标准代号。(6)贮存条件。(7)生产许可证编号。(8)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9)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标明的其他事项。 3、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标示原产国名或地区区名(如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不标示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4、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醒目、持久，易于辨认识读。转基因食品按照规定标示。</p>
---	--------------------	---	--------------	---	--

7	严禁添加药品	生产经营违法添加药品的食品。 如：生产添加醋酸泼尼松（止咳平喘药品）的茶类饮料。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生产经营者应当根据食药同源的目录对食品进行甄别，不得对食品的药用性进行宣传，不得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8	肉类及制品检验检疫	1、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 2、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者应当索取、查验相关的检验检疫证明，确保所经营的肉类检疫合格、肉类制品检验合格。采购猪肉索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种合格证明和非洲猪瘟病毒检验报告。
9	严禁非正常死因肉类及其制品	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查验正规来源，不得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10	进货查验义务	<p>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如：某超市进货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p>	★★★★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1、食品生产经营者应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1）从生产单位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查看其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查看生产单位出具的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等其他合格证明。 （2）从经营单位采购食品的，查看其食品经营许可证，查看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检验合格报告等其他合格证明。采购进口食品，还应查看海关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应做到每一批次货证相符。 （3）从经营单位采购食品添加剂的，查看其营业执照，查看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4）采购食用农产品，从食用农产品生产者、收购者、屠宰厂（场）采购的，查验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等；从批发市场采购的，查验该市场或市场经营户出具的销售凭证。采购按照规定需要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的肉类，还需查验有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采购进口食用农产品，还应查验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p> <p>2、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明确进货查验的方式、内容、项目、负责人、记录方式内容、相关记录和凭证保存等要求；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从进货日起计）。进货查验资料应当及时更新。许可证、合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应在有效期内。</p>
----	--------	--	------	---	--

11	食品原料及添加及采购	<p>1、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p> <p>2、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未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p> <p>3、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	<p>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或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12	配合抽检	<p>食品生产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测、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p>	★★★★★	<p>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p>	<p>现场抽样时，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食品安全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积极配合食品安全抽检等工作。</p>
13	抽检异议	<p>食品生产经营者异议申请中提交虚假证明材料。</p>	★★★★★	<p>给予警告，并处罚款。</p> <p>《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p>	<p>1、对抽样过程有异议的，申请人应当在抽样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2、对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有异议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不合格结论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组织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3、申请人保证其提交的异议申请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合法。</p>
14	公示抽检信息	<p>食品经营者未在被抽检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p>	★★★★★	<p>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罚款。</p> <p>《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p>	<p>食品经营者在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在被抽检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p>

15	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p>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不良事件监测、研究和风险管控、产品追溯等制度并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p>	★★★★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1、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明确自查的内容、人员、方式、频次、记录方式、整改要求等。 2、对自查(检查)发现的问题,逐项分析原因并立即整改。 3、存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16	食品贮存及运输	<p>1、贮存场所未保持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运输、贮存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未做到安全、无害并保持清洁,或不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或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贮存。 3、未按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未定期检查库存并及时清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4、贮存散装食品,未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5、食品运输服务提供者没有合法资质。</p>	★★★★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食品贮存管理: 1、在经营场所外设置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的,应当向发证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并在副本上载明仓库具体地址。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2、委托贮存食品的,应当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贮存服务提供者,查验其资质情况、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并留存相关证明文件。委托非食品生产经营者贮存有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食品的,还应当审查其备案情况;监督贮存服务提供者按照合同、协议等明确的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并留存监督记录;委托贮存冷藏冷冻食品的,还应当留存冷藏冷冻食品温度记录。 3、食品与非食品、生食与熟食应当有适当的分隔措施、固定的存放位置和标识,贮存容器不得混用。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同库存放。 4、在散装食品贮存位置应当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p>

					<p>食品运输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食品运输工具不得运输有毒有害物质，防止食品污染。食品不宜与非食品同车运输。 2、运输工具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3、同一运输工具运输不同食品时，应当做好分装、分离或分隔，防止交叉污染。 4、严格控制冷藏冷冻食品装卸货时间。 5、委托运输食品的，应当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运输服务提供者，查验其资质情况、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并留存相关证明文件；监督运输服务提供者按照合同、协议等明确的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运输食品，并留存监督记录；委托运输冷藏冷冻食品的，还应当留存冷藏冷冻食品温度记录。
17	特殊食品生产经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配方工艺组织生产特殊食品。 2、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 	★★★	<p>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应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配方和生产工艺组织生产。 2、特殊食品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认真核对供货商提供的特殊食品注册批文或者备案凭证。 <p>*特殊食品包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p>

备注：1、清单主要列举易发违法行为，并不覆盖市场监管领域所有违法情形。2、“风险等级”主要综合违法发生频率、危害后果等因素划定。3、清单发布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修订的，以修订后内容为准。4、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